

证券代码：836487

证券简称：东硕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1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业钢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李裕丰因个人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张洪林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〈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提名人推荐，经慎重考虑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拟提名陈业钢先生、陈漫漫女士、虞亮先生、张洪林先生、陈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该五位董事候选人的任命经股东大会逐一表决批准后生效；

生效后，其任期均为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在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正式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、公司制度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该议案及上述董事候选人附属单项议案在得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报股东大会审批。

单项议案 1：《关于选举陈业钢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单项议案 2：《关于选举陈漫漫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单项议案 3：《关于选举虞亮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单项议案 4：《关于选举张洪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单项议案 5：《关于选举陈述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〈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否决《关于提请审议〈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，总经理重新作了详细的工作报

告。根据本公司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现提请董事会重新审议新拟定的《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内容详见《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《关于〈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未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全体股东一致同意，由董事会重新拟定《关于〈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后，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、本公司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现提请董事会重新审议新拟定的《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该报告在得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报股东大会审批。

内容详见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8年 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 029）。

该报告在得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报股东大会审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〈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2018 年第一次修订）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制定原《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部分内容因公司股票目前市价确定的问题不具有可操作性，为了保障股权激励的顺利实施，现公司特修订《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。详见《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2018 年第一次修订）》。现提请董事会审议《公司股权

激励管理办法（2018年第一次修订）》。

该议案在得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报股东大会审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〈拟注销海城东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拟注销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 030）。

该报告在得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报股东大会审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以上议案，现提议于 2018 年 9 月 6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依据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向全体股东发出《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》，并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此次股东大会，通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注：通知应注明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，若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书面委托其他人士（可以为非股东）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（授权委托书附后）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1 日